

(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宣布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8元；派息總額約為8,300萬元。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00年10月9日(星期一)至2000年10月1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2000年10月12日(星期四)或稍後寄予股東。為確保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0年10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董事權益

於2000年6月30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香港交易所各董事及其有關之聯繫人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范佐浩	—	—	4,397,000 (附註1)	—	4,397,000
李佐雄	—	—	1,610,000 (附註2)	—	1,610,000

附註：

- 2,787,000股及1,610,000股股份分別由走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好利發証券有限公司擁有，上述兩間公司均為由范佐浩先生持有99.99%權益的私人公司。
- 1,610,000股股份由佐雄証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是由李佐雄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其他資料

於2000年6月30日，香港交易所一名董事從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而擁有個人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購股權」一節。

除前述者外，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又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持有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又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

購股權

於2000年5月31日，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前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獲股東批准，根據該等計劃，香港交易所董事可酌情向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授予可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而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由2002年3月6日開始，購股權可分階段（每次25%）行使，至2005年3月6日可全數行使。

香港交易所向其一名董事授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購股權日期	每股行使價（元）	可行使日期	於2000年1月1日購股權數目	於2000年1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間授出	於2000年6月30日可根據購股權予以行使認購的股數
鄭其志	2000年6月20日	7.52	2002年3月6日至2010年5月30日	—	1,454,126	1,454,126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交易所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於2000年6月30日，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已和管理層一起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以及財政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是與香港交易所的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一同進行。有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41頁。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2000年3月3日，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9條成立，就關於香港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為控制人的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活動制訂風險管理方案。

回購、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香港交易所並無贖回其股份。期內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均無回購或出售香港交易所任何上市證券。

符合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之董事並無得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香港交易所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規定。

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香港交易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編製中期業績公布及將寄發給股東的中期報告。